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車站廣場(廣 6)新建工程案(第二階段)：

請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及臺中市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 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六工區工程：

1. P. 31，請再說明施工範圍是否會對松竹路之公車動線、站位造成影響。
2. P. 32，表 2-7 公車路線資訊彙整表中，8 路公車資訊有誤(起迄點)，請檢核修正。
3. P. 117，站牌施工遷移、復舊、公告等皆請施工單位處理；另請在站牌遷移前務必通知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以利提前通報臺中市民一碼通(1999)。
4. 請補充施工範圍會影響之幹道經時制調整後，其幹道服務水準改善前後之差異分析。
5. 請再加強說明封閉四平路期間之替代道路，請確認能開放通行(檢附照片或相關文件)以減緩交通衝擊。
6.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7.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

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8.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9.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且佈設後請再與交通局交工科確認後予以施工。
10.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1.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2.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3. 原則上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但如未修正完善則提會再審。

(三) 105 年度臺中市橋梁維修及補強工程(第一工區)」大坑清新橋：

1. P.12，祥順路二段/軍福九路之號誌週期為 190 秒，請檢核修正並連帶修正後續相關資料。
2. P.22，表 2.3-1 本計畫周邊路口現況及施工期間對照表中，請檢核修正祥順東路二段/軍福九路之延滯秒數、服務水準等資料。
3. 請再增加設置於祥順東路、祥順西路上之導引與施工大型告示牌面，以提醒車輛軍福九路有施工情形之資訊。
4. 請評估本案工程以半半施工方式進行道路封閉之可行性。
5. 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之人行動線規劃情形。
6. 請補充說明鄰里溝通宣導之作為。(請檢附照片於計畫書)
7. 請補充敘明尖峰時段 07:00~09:00、17:00~19:00 禁止工程行為進出工區。
8. 請於計畫書內載明交通指揮人員為聘請受專業訓練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人員為之，如須聘請義交請洽轄區警察分局申請，並敘明(標明)人員數量與位置。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0.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1.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12.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
13.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4.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5.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6. 原則上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但如未修正完善則提會再審。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上午 11 時 55 分散會。